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学生先进评选及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4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本科生三好评比及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先进个人（集体）评比”指先进学生（包括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和先进班集体（省级和校级）的评选，“奖学金评定”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其他各类企业名人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评定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年级辅导员和参评班级班主任代表组成，评比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公示。

第四条 评定对象：2—4 年级在读本科生（大一下学期转专业离开学院的学生作为 2 年级在读本科生参加本院的评比和评定，转专业进入学院的学生满一学年后参加本学院的评比和评定）。

第五条 评定时间：每学年上学期，以学校通知为准。另外，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评比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相关结果上半年已评出，与三好评比一起表彰。

第六条 评定指标以学校今年分配给学院的先进个人（集体）与奖学金名额为准。

第二章 先进个人（集体）评比

第七条 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评比：（上半年已评出）

1、本科生省级“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次荣获校级“三好学生”及以上称号的学生中产生，本科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在荣获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称号的班级或院、校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原则上在三年级在读本科生中产生。省级先进班集体在表现突出的班级中产生。相关结果上半年已评出，与三好评比一起表彰。

2、评选程序：

(1) 下发学校通知，各候选人（候选班级）自主申报各项省级先进荣誉。

(2) 学院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校给定的评选名额，根据报名同学（班级）的综合

表现，提出候选人（候选班级）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公示后，产生上报学校的名单。

3、几项具体评选准则

（1）依据年级辅导员提出的主导性意见。

（2）以综合测评为主，综合考虑学院整体专业覆盖、学生以往获奖情况和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3）先进班集体的产生，主要依据该班级在学院班级中学习成绩、学生工作、班风学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并向高年级倾斜，择优推荐。

第八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

各班级自主申报，院评定委员会按照学校下拨名额，主要依据该班级在学院班级中学习成绩、学生工作、班风学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并向高年级倾斜。讨论提出校级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公示后，产生上报学校的名单。

第九条 校级先进个人（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比：

1、参评基本条件

满足文件中先进个人的评选标准和备注要求，评选标准按照四舍五不入的原则执行。

2、名额比例

校级先进个人总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0%，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中的先进个人的推荐比例可适当放宽。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占全院参评学生数的 10%，其余为优秀学生。具体名额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

3、评比程序

（1）评出优秀学生及以上总名单

班级人数乘以 30%，对照校级先进个人评选标准，按综合测评班级排名从高到低，得到本班级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各班级总获奖人数之和，与学校下拨总名额相同）。若班级该部分学生中因不符合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评选标准而未用满该名额，学院将这些名额在年级、学院中落选但符合要求的学生中，按照相对均衡的原则，根据综合测评班级排名与分值择优补充。

（2）评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将学校下拨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总名额，按每班原则上以不低于班级人数 10% 的名额比例分配，对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按综合测评班级排名从高到低，评选出各班级获奖学生名单。未用完的个别名额学院将在年级、学院中落选但符合要求的学生中，按照相对均衡的原则，根据综合测评班级排名与分值择优补充。

当选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可以选择“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

号（需分别符合文件中的评选标准）。

（3）评出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的主要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三好学生标兵以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原则上从三年级产生。

（4）评出优秀学生

从优秀学生及以上总名单中，去除省级三好学生或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余下的为优秀学生。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上半年已评出，本次无需评定，自然获得相应的奖励。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所对应的奖学金以及校级先进班集体所对应的奖励，根据本次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定，自然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十一条 所有奖学金获得人员，都从优秀学生及以上先进个人中产生。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名人高额奖学金等高额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

按照学校下拨名额，统筹考虑年级分布，根据综测为主兼顾绩点的原则择优产生。原则上在三年级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在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产生。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要求以及学校下拨名额，在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表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按照综合测评班级排名与分数择优评选。

第十五条 其他奖学金（企业名人高额奖学金、学校奖学金）评定

优秀学生及以上先进个人评比总名单中，去除获得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配套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配套奖学金以及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余下的学生获得其他奖学金。

其中，企业名人高额奖学金，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中，综合考虑各年级的整体平衡，按照综合测评班级排名与分数择优评定，替换学校低额校级奖学金（不含已评定完成的奖学金）。

其他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先进个人的同学获得对应的学校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对应学校奖学金（1000元），优秀学生对应学校奖学金（500元）。

第四章 先进个人（集体）、奖学金名额与分配

第十六条 先进个人（集体）、奖学金名额：

本次学院需要对学校下发的1个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配套5000元水杉学子奖学金）、23个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配套学校奖学金1000元）、47个优秀学生（配套学校奖学金500元）、1个校级先进班集体（1000元/班），以及1个罗莱奖学金（5000元，学校要求仅在毕业年级产生）、1个张齐生院士奖学金（4000元）、1个红尔太奖学金（2000元）、5个校友励志奖学金（2000元）、1个滴水南林奖学金（2000元，从两年或一年贫困生中产生，优先两年困难生）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先进个人（集体）、奖学金分配：

学院根据以上学校下发的先进个人（集体）、奖学金的名额情况，按照各年级均衡分配的逻辑，做以下分配规定：

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按照第二章的规定，根据学校下发名额在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按照综合测评排序择优评定。

罗莱奖学金（5000元）、3个校友励志奖学金（2000元）从现在的四年级产生；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配套5000元水杉学子奖学金）、红尔太奖学金（2000元）、1个校友励志奖学金（2000元）从现在的三年级产生；张齐生院士奖学金（4000元）、1个校友励志奖学金（2000元）从现在的大二年级产生；滴水南林奖学金（2000元）按照规定在学院符合条件的贫困生中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择优评定；校级先进班集体（1000元/班）从现在的三年级产生。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九条 评比（定）过程中，班级代表有权利参与讨论、发表意见。评比（定）结束后，有义务回答本班级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按规定，在学院布告栏、网络平台等处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投诉机制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可向班级代表、班主任、辅导员、学院领导反映；对学院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向学工处、校纪委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或与学校规定有冲突的条款，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